

定 稿

離島區議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7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周玉堂先生, BBS

副主席

余漢坤先生, JP

議員

翁志明先生, BBS

陳連偉先生

張 富先生

黃漢權先生

樊志平先生

劉焯榮先生

黃文漢先生

余麗芬女士

李桂珍女士

容詠嫦女士

鄧家彪先生, JP

鄭官穩先生

周浩鼎先生

曾秀好女士

郭 平先生

傅曉琳女士

應邀出席者

盧偉聰先生, PDSM, PMSM

陳可風醫生

孫天峯醫生

姚玉筠醫生

黃敏瑩醫生

張旭紅女士

鄭守崗先生

杜榮耀先生

陳子濠先生

吳建漢先生

張子洋先生

譚偉文先生

吳志惠先生

藍偉文先生

羅麗珍女士

何凱恩女士

香港警務處 處長

醫院管理局 高級行政經理(轉型計劃)

醫院管理局 北大嶼山醫院副行政總監

醫院管理局 九龍西醫院聯網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部部門主管

醫院管理局 港島東醫院聯網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部部門主管

醫院管理局 港島東醫院聯網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部

部門運作經理

醫院管理局 行政經理(轉型計劃)

水務署 高級工程師/設計

水務署 工程師/設計

水務署 助理工程師/設計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碼頭事務

海事處 署理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項目

渠務署 工程師/離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

列席者

李炳威先生, JP

莊欣怡女士

周 哲先生

許婉媚女士

陳慶群女士

馬漢榮先生

譚燕萍女士

李建毅先生

黃達明先生

林定楓先生

何家輝先生

薛力敦先生

陳 進先生

李文標先生

阮敬豪先生

陳啟霖先生

阮康誠先生

關祐基先生

鄒振榮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規劃署 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地政總署 離島地政專員

地政總署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

香港警務處 署理大嶼山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水警海港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社區聯絡主任

香港警務處 水警海港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房屋署 高級物業服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秘書

陳心心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議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以下列席的部門代表：

- (a) 香港警務處署理大嶼山警區指揮官何家輝先生；
- (b) 香港警務處水警海港警區警民關係主任阮敬豪先生；
-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鄒振榮先生；
- (d)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離島)黃達明先生；
- (e)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陳啟霖先生，他暫代徐金龍先生；以及
- (f)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馬漢榮先生，他暫代盧國中先生。

### I. 香港警務處處長到訪離島區議會

2. 主席歡迎香港警務處處長盧偉聰先生出席會議，與議員會面及交流意見。

3. 盧偉聰處長表示，區議會是警方社區警政工作的重要伙伴，而離島區議會一直與大嶼山警區、海港警區及離島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緊密合作，維持離島區和諧安全。他向議員簡介 2016 年本港及離島區治安情況及 2017 年警務處處長的首要行動項目等，並感謝各議員對警方信任及支持，希望警民繼續在防罪滅罪方面合作，使香港成為安全和穩定的城市。

4. 鄧家彪議員讚揚過去數位離島區指揮官與區議會及議員緊密溝通和合作，預防罪案。他認為市民普遍認同警方的工作，香港是全球最安全城市之一，罪案率偏低，警方功不可沒。他表示，該宗涉及七名警員的案件(七警案)令市民關注警員或會成為政治磨心，他詢問警方如何應對及有何方法繼續獲得市民信任和支持，而不會被質疑執法不公。對於辱警罪的建議，他詢問處長的看法。此外，2017 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包括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20 周年活動及行政長官選舉，他詢問警方有何風險評估。

5. 容詠嫦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她關注近年圍標問題時有發生。屋邨維修工程、聘用清潔或保安公司的招標合約涉及龐大金額，或會出現圍標

問題，過去曾有不少投訴。她促請警方加緊留意，並建議警方成立小組，聯同其他相關部門合力打擊圍標。

- (b) 在科技罪案及網上騙案方面，去年 8 月立法會選舉期間，新界東選舉主任報案指有人涉嫌在網上發表針對她的言論，警方在翌日清晨拘捕疑犯。同年 8 月，城市規劃委員會就愉景灣發展進行諮詢，她發現他人冒用其名義在網上提供意見六次和以書面方式提供意見數次。她已即時報案，並往東涌警署錄取口供及提交證據，警方在去年 9 月作出跟進，她亦再向警方提供資料。但至今事隔五個多月，警方仍未通知她有關調查進展。她批評警方厚此薄彼，不重視她及其他受害者的案件，希望處長責成東涌警署和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盡快跟進和調查，防止同類罪案發生。

6. 郭平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他讚揚北大嶼山警區的工作，尤其在逸東邨加強警力及提供警民直接溝通渠道。在農曆新年前，警方借用其辦事處向逸東邨居民講解各種罪案，並解釋警方角色和執法工作。當日簡介會吸引不少居民參與，他希望警方繼續加強警民溝通。
- (b) 他關注非法砍伐土沉香的問題，並對今年《施政報告》提出打擊走私瀕危物種(包括土沉香)，表示歡迎。他參與保護土沉香工作多年，發現離島區(尤其是南丫島及大嶼山)有不少土沉香被非法入境者砍伐，他對此感到遺憾。雖然警方已加強巡查，但仍有非法入境者進入本港砍伐土沉香。
- (c) 最近數月，他接獲四宗涉及財務中介公司的求助個案，雖然受害人已報案，但財務公司仍追討欠款。他希望警方提供協助，提醒市民慎防陷阱。
- (d) 他關注七警案，認為應維護香港法治，希望前線警員在執法時多加留意，避免發生同類情況。

7. 余漢坤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見：

- (a) 他亦關注警員成為政治磨心的問題，並詢問保安局及警

務處有何對策，以及市民或區議會將來如何配合。

- (b) 他對離島兩個警區的指揮官及警民關係主任的工作作出肯定，警民關係良好，破案率高，區內罪案率又低。他希望處長及其他同事繼續努力，令香港繼續成為全球最安全城市之一。
- (c) 儘管整體罪案數字下降，部分網上罪案(例如網絡情緣騙案)卻有增長趨勢，情況令人關注。他知悉警方曾在上屆立法會申請資源增加人手應付有關工作，他詢問進展如何；如有需要，區議會樂意提供協助。
- (d) 他讚賞離島兩個警區攜手合作，不會各自為政。若陸上警員未能前往偏遠村落巡邏，水警會加強海岸巡邏以補不足，對維持離島治安有不少幫助。若可增加水警巡邏資源，相信有助改善偏遠村落的治安及打擊土沉香問題。

8. 曾秀好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離島區環境特殊，以坪洲為例，若警員連續兩日當值，休班後一般不會離開，工餘時間大多會在島上渡過，與居民打交道，非常親民。另一方面，坪洲居民亦十分信任警方。
- (b) 她讚揚東涌警署為區內保安員不時提供支援，例如定期探訪及講解罪案趨勢，以加強保安知識。同樣，保安員亦樂意提供情報，協助警方破案。
- (c) 她曾擔任輔警，故了解前線警務人員面對的困難。對於七警案的判決，她感到難過。若香港沒有警權只有人權，情況令人憂慮。她希望處方為七警提供適當的協助。

9. 鄭官穩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長洲罪案率低而破案率高，故申請額外資源較為困難。在假日期間，每日有數以萬計旅客前往長洲。長洲前線警員人手有限，雖有輔警協助，但警力仍然不足。長洲

面積較大，特別在碼頭附近，若沒有足夠警員巡邏及進行人潮管制，他擔心會發生混亂情況。

- (b) 除假日外，平日亦有不少市民或旅客前往長洲，他希望警方增加長洲警隊編制，有關要求已提出多年，希望處方考慮。
- (c) 長洲的電動警車損壞，正待維修，他希望警方與機電工程署商討盡快調動電動警車協助巡邏，以免前線警員徒步或踏單車巡邏偏遠地方，浪費時間及消耗體力。

10. 余麗芬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她關注青少年毒品問題，尤其是區內隱蔽青年的吸毒問題，希望警方留意。
- (b) 就非法砍伐土沉香問題，警方會與內地加強打擊跨境罪案。警方早前在南丫島拘捕數名砍伐土沉香的非法入境者，她希望警方繼續加強巡邏。
- (c) 南丫島兩個鄉事委員會與警方合作，提供偏遠地區居住的長者名單，推動休班警員巡村計劃，協助防止罪案。計劃深受居民歡迎。
- (d) 關於七警案，她相信法律公平公正，如當事人決定上訴，便應獲得公平審訊。她希望由法庭處理，減少爭執。

11. 李桂珍議員表示，有居民認為七名警員判刑過重，並願意提供協助。

12. 盧偉聰處長綜合回應如下：

七警案

- (a) 他感謝議員對七名警員的關心，警方會繼續向他們提供支援。他們正積極考慮上訴，香港是法治地方，上訴會順利進行。

### 警民關係及警區工作

- (b) 他認為警方與市民需要加強互信和溝通。警察不希望成為磨心，但維持治安、公共秩序及安全是警方的責任，警方不會迴避或退縮。
- (c) 他曾在不同公開場合、媒體或警方社交平台指出，警方執法時會保持中立，事件背後有否政治目的或政治訴求，並非警方執法的考慮因素，希望市民明白。
- (d) 他感謝議員支持離島兩個警區的工作及措施(例如警民直接溝通、休班警員巡村計劃等)，警方會繼續努力。

### 行政長官選舉及香港回歸祖國 20 周年活動

- (e) 警方正進行風險評估，並會安排足夠警力，令選舉及慶祝活動安全及有秩序地舉行。

### 圍標問題

- (f) 警方十分關注圍標問題，並已在有組織罪行及三合會調查科轄下成立小組，與廉政公署及其他政府部門合作對付大廈維修所衍生的罪案(包括黑社會、恐嚇及刑事毀壞等)，並加強宣傳，例如提醒市民進行大廈維修工程時須注意的事項，以免受騙。

### 土沉香問題

- (g) 警方知悉議員對土沉香的關注，並會加強情報收集工作，以及在黑點加強巡邏及拘捕行動。他表示，本港的海岸線很長，不時有內地非法入境者來港砍伐土沉香，警方會繼續努力打擊有關活動。

### 財務中介公司

- (h) 不少當事人報案時已簽約，由於在簽約時，事主與財務中介公司以一對一形式進行，難以證明是在被誤導情況下簽署合約。即使警方立案展開刑事調查，財務公司仍可繼續向事主追討欠款。
- (i) 政府已加強宣傳教育，防止市民受騙。此外，政府亦推出新措施，規定中介公司不能收取費用，並須獲借貸公司委任才可進行借貸，否則違反《放債人條例》，警方可採取執法行動。

- (j) 透過新措施及宣傳，希望市民不要輕信財務中介公司。

#### 科技及網上罪案

- (k) 就容詠嫦議員的個案，大嶼山警區會跟進及回覆。
- (l) 警方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組的大部分人員已經上任，現正爭取開設一個總警司職位。有關人手建議正在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希望盡快通過。

#### 長洲警隊人手安排

- (m) 警隊人手緊絀，不少地區同樣面對人手不足情況。在長洲假日及特別活動期間，警方會因應情況由其他地區調派人手協助。若要增加長洲常規警員人數，短時間內未必做到。長洲舉行搶包山活動期間，警方會加派人手維持秩序。
- (n) 警方會爭取資源，若獲得批准，會根據罪案率、報案數字、人口或其他特別情況等因素，安排人手編配。
- (o) 電動警車方面，警方會要求有關部門盡快完成維修。

#### 毒品問題

- (p) 警方十分關注青少年毒品問題，除繼續宣傳，亦會與內地及其他國家加強合作，防止毒品流入香港。

#### 其他

- (q) 現已訂有襲警或阻礙警務人員工作等罪行，若有新法例協助警方工作，警方會非常歡迎。由於辱警罪涉及複雜問題，需進一步研究。
- (r) 他再次感謝各方對該七名警員的關心，即使將來面對不少困難及挑戰，警方仍會繼續緊守崗位及做好本份，令香港成為安全穩定的城市。

(余漢坤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05 分入席。)



## II. 通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的會議記錄

1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議員提出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14.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III. 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 (文件 IDC 3/2017 號)

15.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高級行政經理(轉型計劃)陳可風醫生、北大嶼山醫院副行政總監孫天峯醫生、九龍西醫院聯網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部部門主管姚玉筠醫生、港島東醫院聯網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部部門主管黃敏瑩醫生、部門運作經理張旭紅女士，以及行政經理(轉型計劃)鄭守崗先生。

16. 鄭守崗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17. 鄧家彪議員歡迎醫管局推行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門診協作計劃)，藉此將慢性病人分流到私家診所，從而騰出名額應付需求，縮減市民輪候普通科門診的時間。他詢問計劃推展至全港 18 區後，對普通科門診名額供應有多大幫助，以及有否資源增加普通科門診名額。另外，私家醫生提供的藥物未必與政府醫院相同，醫管局有何安排，讓市民安心。

18. 郭平議員詢問，現時東涌區內有多少私家醫生，以及北大嶼山醫院普通科門診每日求診人數。他認為，如北大嶼山醫院普通科門診服務尚未飽和，便無需將病人分流至私家診所，加上東涌區內私家醫生不多，擔心計劃成效未如預期般理想。他建議局方投放資源加強北大嶼山醫院的門診服務，以應付東涌居民的需要。

19. 劉焯榮議員支持此計劃，認為可方便市區市民，但未必適合人口較少的偏遠地區(例如離島區)，因每日求診人數不多，沒有長時間輪候情況。他關注偏遠地區門診診所提供的藥物或稍遜於其他地區，希望醫管局提供成效較佳的藥物，相對於推行門診協作計劃，做法會更好。

20. 曾秀好議員歡迎醫管局推行門診協作計劃，但認為計劃不適用於坪洲。她指出，坪洲人口只有 6 000 多人，區內只有一間普

通科門診診所，政府醫生於星期一至五及星期六上午駐診。她明白醫管局難以安排醫生長駐坪洲診所，但坪洲人口逐漸老化，除每星期有兩天有一名私家醫生到坪洲應診，其他日子若有居民不適，只能到唯一的政府診所求診。因此，她建議醫管局資助私家醫生到坪洲應診，以減輕坪洲普通科門診醫生的工作量。

21. 陳可風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計劃推展至全港 18 區後，預計可惠及約 35 000 名病人，涉及開支預計將超過 1 億元。就計劃成效而言，這 35 000 名病人原本到醫管局普通科門診求診，參與計劃後將轉到私家醫生求診。計劃由 2014 年中推行至今，每名參與計劃的病人平均 1 年到私家醫生求診約 7 次。由計劃所騰出的普通科門診診症名額將可讓其他有需要的病人使用，以應付區內服務需求。
- (b) 參加計劃的私家醫生可使用他們本身的藥物或向醫管局藥物供應商以指定價格購買計劃下的表列藥物（包括高血壓藥及糖尿藥等）。視乎個別病人的臨床情況，他們可繼續取得目前正服用的慢性疾病藥物。私家醫生亦會按個別病人的臨床需要及下次覆診日期，處方適量藥物給病人。
- (c) 就東涌私家醫生數目，醫管局已於本年 1 月中旬致函邀請東涌 20 多名私家醫生參與計劃，局方歡迎符合資格的私家醫生隨時申請參加計劃。

22. 黃敏瑩醫生表示，在計劃下，病人可以選擇向跨區及跨聯網的私家醫生求診。以坪洲為例，病人可選擇到中區或灣仔區的私家醫生求診，或繼續於政府普通科門診覆診。

23. 姚玉筠醫生表示，就增加門診名額，局方明白東涌居民對普通科門診服務需求殷切，因此希望透過計劃騰出名額紓緩門診服務需求。另一方面，醫管局一直監察普通科門診主要病人（包括慢性病人、長者及低收入家庭）的整體增長情況，以評估服務需要，不會因推行計劃而停止監察及檢討普通科門診的情況，並按需要考慮增加門診名額。

IV. 工程計劃項目編號 9356WF—東涌食水供應系統提升工程  
(文件 IDC 4/2017 號)

24.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水務署高級工程師/設計杜榮耀先生、工程師/設計陳子濠先生及助理工程師/設計吳建漢先生。

25. 杜榮耀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作介紹。

26. 鄧家彪議員表示，東涌食水配水庫(配水庫)及黃龍坑是區內晨運熱點，居民建議在沿途斜路增設座椅及照明設施等。他希望水務署運用社區思維，增加上述地方的配套設施，以供市民使用。他亦要求於施工前與水務署代表前往實地視察及探討可行方案。

27. 樊志平議員表示，現有配水庫在 1993 年興建時，對東涌(特別是上嶺皮村)村民造成嚴重影響，風水問題更影響多位村民。東涌鄉事委員會基於公眾利益支持有關工程，但希望水務署承諾為村民進行傳統儀式(例如拜神)，並落實該會所提出的各項建議。此外，他關注黃龍坑道路非常狹窄，擔心施工期間附近交通會受影響。由於擬議工地非常接近低埔新村和赤鱸角新村，他希望署方在施工期間做好完善的配套和措施。

28. 郭平議員讚賞水務署未雨綢繆，在東涌增建配水庫，以應付需求。他指出，根據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的規劃，東涌東人口預計會由現時接近 9 萬人增加至近 15 萬人。他詢問擬建的配水庫能否滿足未來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的新增人口需求；如否，何時再規劃興建新配水庫。

29. 余漢坤副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是當區議員，同樣有村民向他表達憂慮。他明白政策上的限制，因為 20 多年前興建現有配水庫時曾進行風水躉符儀式，若同樣儀式在同一地點再進行，可能不獲接納，但希望署方考慮工程對該地區的影響，盡量尊重鄉村及當地居民的傳統習俗。
- (b) 在過去兩年，東涌道附近發生多宗涉及人命傷亡的交通意外。由於道路經常暢通無阻，外來工程車司機容易超速而導致交通意外。因此，他建議署方考慮在工程合約

增加條文，要求承建商的工程車輛嚴格遵守東涌道的車速限制，以保障交通安全。

30. 杜榮耀先生綜合回覆如下：

#### 社區設施

- (a) 水務署徵詢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意見，該署表示未有計劃在配水庫上蓋加設康體設施。
- (b) 就議員提出增加路燈及照明設施的建議，署方會考慮在設計上盡量作出安排。

#### 傳統習俗

- (c) 在施工期間，承建商一般會進行拜神儀式，而署方一向尊重鄉村及當地居民的傳統習俗。署方將在合約上要求承建商與鄉事委員會成立聯絡小組，照顧村民的要求及盡量遵守他們的傳統習俗。

#### 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

- (d) 是項工程計劃只包括直至2020年東涌區的發展需要，而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的用水需求，相關部門會另行處理。

#### 交通安全

- (e) 地盤監管人員非常關注交通安全，如果施工期間出現任何交通問題，水務署將與運輸署及警務處交通部保持緊密聯絡，實施相應措施，盡可能維持交通暢順。

31. 余漢坤副主席強調不希望相關部門在施工期間出現問題才作出檢討，故建議預早在合約內訂立嚴格遵守車速限制的條文，提醒工程車司機出入時注意交通安全。他重申是要求預警問題的出現，而不是有事發生才跟進。

32. 主席總結，區議會支持有關工程計劃，並希望水務署考慮議員及東涌鄉事委員會的意見，加強與村民溝通，減低工程對附近交通及環境的影響。

V. 有關重建北角村渡輪碼頭進度的提問  
(文件 IDC 5/2017 號)

33.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碼頭事務張子洋先生、海事處署理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譚偉文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項目吳志惠先生；以及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專員李炳威先生。

34. 陳連偉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35. 李炳威先生表示，運輸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海事處及離島民政處一直跟進陳連偉議員及余麗芬議員的建議。他知悉周玉堂主席及周浩鼎議員亦有就建議透過不同渠道向相關政策局及部門表達訴求。經土木工程拓展署評估後，政府決定接納議員的建議，將重建南丫島北角村碼頭納入工務工程項目，以便渡輪可以側靠模式泊岸，使乘客上落更方便。土木工程拓展署將聘請顧問檢視工程對環境可能產生的影響。此外，該署亦會進行土地勘測，以便展開詳細設計工作。當上述工作完成後，該署將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刊憲，並按既定程序申請資源。上述前期工作預計需時約 3 年。在短期改善措施方面，離島民政處已在去年完成北角村碼頭梯級的防滑修整工程，並將於本年着手修復欄杆、重鋪路面及加設救生圈等。

36. 余麗芬議員感謝各政府部門積極回應和跟進，並採取短期措施，改善碼頭。她認為前期工作需時 3 年過長，希望有關部門提供具體時間表，以便議員回答市民的查詢。

37. 周浩鼎議員表示早前曾聯同余麗芬議員和陳連偉議員與相關政府部門開會，反映重建碼頭的迫切性。他亦認為 3 年時間過長，希望有關部門盡量縮短所需時間及加快進度。

38. 主席表示他曾多次就北角村碼頭事宜向當局反映意見。他欣悉政府決定為重建該碼頭開展前期工作，並代表居民感謝相關部門所作出的努力。

39. 吳志惠先生補充，政府須按既定程序和法例要求進行前期工作。現時前期工作的安排已十分緊湊，如果過程順利，前期工作預計需時約 2 年半至 3 年完成。至於實際施工時間表，將視乎前期工作的進展以及實際工程範圍等因素而定。有關部門會盡快完成前期工作，以便工程早日展開。

VI. 有關要求在垃圾站黑點加裝閉路電視的提問  
(文件 IDC 6/2017 號)

40. 主席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

41. 曾秀好議員介紹提問內容。她補充，現時坪洲違例棄置垃圾情況嚴重，她曾要求食環署增派鄉村車輛司機或把運載垃圾工作外判，但不得要領。在農曆新年前後，大量大型家具及建築廢料棄置垃圾站，影響市容及環境衛生。由於坪洲沒有大型家居廢物收集站，違例棄置垃圾問題日益嚴重，她建議署方在垃圾站加裝閉路電視，以收阻嚇作用。

42. 黃漢權議員批評食環署只提供書面回覆，欠缺互動，並提出以下意見：

- (a) 坪洲沒有大型垃圾/建築廢料收集站，居民只能將廢料棄置於垃圾站，導致附近衛生情況惡劣。食環署只負責清理家居垃圾，因此須通知地政總署安排承辦商清理建築廢料，但往往需數月才能清理。
- (b) 由於政府徵收處置建築廢料費用，建築廢料往往棄置於垃圾站附近。若政府推行垃圾徵費前沒有做好前期工作，他擔心垃圾會隨處丟棄。
- (c) 坪洲垃圾站缺乏水電設施，晚間又沒有充足照明，而且環境非常惡劣，市民不願走近，惟有將垃圾丟棄在站外。他促請署方增設供水及照明設施，改善垃圾站的衛生。
- (d) 雖然食環署增設一部新鄉村車輛收集垃圾，但卻沒有司機駕駛。由於垃圾轉運站位置偏遠，清潔工人每次搬運垃圾需時約 25 分鐘，有時為盡快完成工作，把垃圾疊高，因而撞倒途人。
- (e) 長洲和南丫島的外判垃圾收集服務成效理想，他不明白署方為何遲遲未能把坪洲的相關工作外判。他希望署方積極考慮外判服務，以解決問題。

43. 樊志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早前發現有地盤工人將建築廢料棄置於馬灣新村垃圾站附近，導致垃圾堆積問題嚴重。農曆年過後，有不少舊家具棄置於垃圾站，巴士難以調頭，情況已持續多時。他希望食環署派員實地視察，盡快處理。
- (b) 即使食環署加強巡查及檢控，但作用不大。他建議署方加裝閉路電視，以收阻嚇作用，而不要以私隱理由拒絕。閉路電視記錄亦可用作檢控證據。有關問題已討論多時，署方應盡快落實建議，否則情況愈趨嚴重。

44. 鄧家彪議員表示，若政府推行垃圾徵費計劃，便需在全港垃圾站安裝閉路電視，以收阻嚇作用，否則無法對付違例棄置垃圾問題。

45. 關祐基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就安裝閉路電視的建議，食環署於 2016 年年底在 3 個地區 6 個棄置垃圾站黑點展開網絡攝影機試驗計劃，並會在試行六個月後檢討。若計劃成效理想，署方會考慮將計劃推展至其他地區。試驗計劃現時只實施約 2 個月，須待今年年中進行檢討後才有結果。
- (b) 鄉村車輛需由食環署的合資格人員駕駛，目前相關職位尚有空缺。離島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正積極與食環署總部跟進填補空缺事宜。
- (c) 署方將檢討坪洲的垃圾收集服務，包括外判街道潔淨服務的可行性。若外判坪洲的街道潔淨服務可行，仍須待現有離島區內相關外判街道潔淨服務合約到期後，才可在新合約加入有關條款。署方會密切留意個別棄置垃圾黑點，如有需要會加強巡查及檢控。
- (d) 就樊志平議員提及東涌馬坑涌垃圾收集站附近垃圾堆積情況嚴重，署方已作出跟進，並已安排情報組職員實地視察及多次作出檢控。若違規情況持續，署方會繼續採取行動。

(e) 離島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是代表署方提供書面回覆，而他本人列席區議會會議，如有需要，樂意回應議員的提問。

46. 鄭官穩議員表示，現時市場有足夠人員符合資格操作鄉村車輛，如食環署難以招聘鄉村車輛司機，外判服務是最簡單的解決方法。

47. 曾秀好議員補充，食環署長期人手不足，工作量又大；鄉村車輛司機需駕駛車輛及清理垃圾，工作條件難以吸引應徵者。她促請食環署盡快考慮外判坪洲的垃圾收集工作。

48. 主席表示，離島大部分地區的垃圾收集服務已經外判，希望食環署考慮把坪洲的相關工作外判。此外，他希望食環署與相關部門留意棄置建築廢料黑點，並設法作出改善。

49. 關祐基先生補充如下：

(a) 食環署只負責收集家居垃圾，並不包括建築廢料。他呼籲市民守法，透過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認可的承辦商收集建築廢料，並希望議員向居民傳達有關訊息。

(b) 就外判服務建議，食環署須待現有離島區內相關外判街道潔淨服務合約完結後，才可在新合約加入有關條款，因此不能即時把坪洲收集垃圾服務外判，但會循此方向考慮。

(c) 部分舊式垃圾站沒有水電供應，食環署會透過重置計劃，逐步改善這些垃圾站。

50. 黃漢權議員表示，由於坪洲沒有大型垃圾收集站，呼籲市民不要隨處棄置大型垃圾及建築廢料，不能有效解決問題。離島區與市區不同，署方難以隨時增派人手巡查垃圾站。他讚賞食環署員工盡責，努力設法清理大型垃圾，希望署方考慮在垃圾站加裝閉路電視，否則情況會持續惡化。

51. 曾秀好議員詢問新外判服務合約何時生效。她重申必需在坪洲垃圾站加裝閉路電視，並舉例指出增設供水設施有迫切性。



52. 李桂珍議員表示，處理垃圾問題刻不容緩。

53. 關祐基先生表示會後將提供離島區內相關外判街道潔淨服務的合約完結期。至於加裝閉路電視，由於試驗計劃為期半年，署方將於今年年中進行檢討。待完成檢討及視乎計劃成效，屆時或會考慮將計劃推展至其他地區。署方會向議員匯報檢討結果。

(會後註：現時，食環署離島區內相關外判街道潔淨服務合約分別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9 年 3 月 31 日到期，最新的外判街道潔淨服務合約將於 2017 年 7 月 1 日開始。若將坪洲垃圾收集服務包括在 2017 年 7 月 1 日開始的新合約內，在時間的考慮上並不可行。因此，食環署正籌備以「直接採購權」的方式處理。若工作進展順利，預期可於本年內試行將坪洲垃圾收集服務外判與服務承辦商負責。)

VII. 有關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於西堤路增建臨時公共洗手間的提問  
(文件 IDC 7/2017 號)

54. 主席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

55. 鄭宜穩議員介紹提問內容。他不滿食環署的書面回覆，並提出以下意見：

- (a) 書面回覆指長洲西堤路附近有 5 所公共洗手間，但該 5 所公共洗手間是由旱廁改建而成，面積細小。他舉例說，贊端路男洗手間總面積只有約 40 餘呎，空間非常狹窄，根本不符合現行的《建築物條例》，而且洗手間入口有石級，對殘疾人士及長者不便。當年因為有些村屋沒有洗手間，政府設置該 5 所洗手間供居民使用。上述洗手間已使用數十年，並不符合現時要求。他批評食環署的書面回覆沒有考慮實際情況。
- (b) 食環署表示已在西堤路增設兩所臨時洗手間，以方便遊人，但該兩所洗手間衛生情況欠佳，臭氣沖天，雖然員工經常清潔，但因使用量大及人流多，臭氣持續。
- (c) 在西堤路加建洗手間的建議已商討多年，既然食環署無需負擔興建費用，他質疑為何署方未能負責日後維修保養開支。他希望署方重新檢視及考慮在西堤路興建一個

臨時洗手間，並以中環海濱的臨時洗手間為藍圖，以兩個 40 呎貨櫃搭建而成，設計簡單，成本亦不高。

56. 李桂珍議員表示，西堤路頗長，人流又多，沒有洗手間對居民和遊人非常不便。她認為沿西堤路有適合地方興建洗手間，不明白為何工程難以落實，希望食環署認真考慮建議，不要再拖延。

57. 關祐基先生表示，若其他部門在興建公共洗手間後交由食環署接管，須提供該洗手間日後的營運及維修費用，食環署才會安排有關接管事宜。現時西堤路附近已設有公共洗手間及臨時洗手間，若興建洗手間的主導部門提供日常營運費用，食環署會考慮接管有關設施。署方會再檢視上址的洗手間設施，如有需要會增設臨時洗手間，並會要求服務承辦商加強清潔。他建議會後安排會議與相關議員及部門討論擬興建洗手間日後的營運及維修費用安排。

58. 余漢坤副主席表示，有關工程建議於 2012 年他擔任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主席時提出，並獲通過納入地區小型工程名單中。蹉跎 5 年後，工程估價由 500 萬元增至約 800 萬元。他詢問日後的日常營運及維修費用為何？有關部門是否每年需支付數千萬元或數十萬元營運及維修開支，還是另有其他顧慮？若食環署未能爭取額外資源管理一個洗手間，倒不如考慮由民間發動集資，或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支付有關費用。他認為不應再拖延。

59. 莊欣怡女士補充，2015 年的工程費用預算約為 500 萬元，當時食環署估算每年日常營運開支約 40 萬元。2016 年，民政處再就工程建議與鄭官穩議員及食環署商討，工程估價已增至超過 800 萬元。由於工程所引致的經常開支預算(約 40 萬元)已佔離島區每年獲分配用作支付地區小型工程經常性開支的總撥款超過一半，所以有關撥款不足以承擔上述工程所引致的日常開支。

60. 鄭官穩議員表示，工程已拖延 5 年，對食環署未能承擔每年約 40 萬元的營運開支，表示失望。他希望關總監向食環署總部及相關政策局反映，工程費用將由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支付，日後的維修保養費用理應由食環署承擔，不應由離島區議會支付。

61. 李桂珍議員表示，興建及管理公共洗手間屬食環署的工作範疇及責任，署方不能因洗手間並非該署興建而坐視不理。現時上址兩個臨時洗手間的通風及衛生情況欠佳，令市民卻步。她認為工程有實際需要，並促請食環署跟進，不要再拖延。

62. 翁志明議員表示，公共洗手間應由食環署負責管理。由於西堤路附近部分村屋(例如圓桌村)沒有洗手間，所以該 5 所公共洗手間主要由村民使用，而且沿西堤路難以尋找其他洗手間，因此他希望食環署積極跟進，不要再拖延工程。

63. 關祐基先生表示，食環署會後會安排會議與民政處及相關議員商討有關事宜，例如應否興建洗手間、誰負責興建以及日後營運開支安排等。

64. 鄭官穩議員表示，是否興建洗手間由議員決定，工程費用由區議會支付，而日常營運開支則由食環署負責。

65. 曾秀好議員詢問現時臨時洗手間的費用由哪個部門支付。臨時洗手間的衛生情況欠佳，入口石級又高，雨天時地面濕滑，對長者構成危險。她認為設置臨時洗手間所需費用不少，但效果未如理想，為何不興建永久公共洗手間。若一再拖延，她擔心工程估價會不斷增加。

66. 主席請關祐基先生向食環署反映議員的意見及作出跟進。

(會後註：食環署已於 2017 年 2 月 23 日與離島民政處開會商討擬興建洗手間日後的營運及維修費用安排。食環署與離島民政處會繼續跟進事件。)

(曾秀好議員約於下午 4 時 25 分離席。)

## VIII. 有關在南丫島榕樹灣碼頭興建公共洗手間的提問 (文件 IDC 8/2017 號)

67.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渠務署工程師/離島藍偉文先生。建築署、運輸署及渠務署的聯合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

68. 余麗芬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69. 藍偉文先生簡述建築署、運輸署及渠務署聯合書面回覆的內容。

70. 余麗芬議員感謝相關部門認真考慮及研究在榕樹灣碼頭興建公共洗手間。該碼頭已有 50 多年歷史，但一直沒有洗手間設施，十分不便。她備悉有關部門將就污水排放進行可行性研究，並詢問在過渡期間可否先在碼頭加設一個環保洗手間，以供居民及旅遊人士使用。

71. 藍偉文先生表示，由於在碼頭興建洗手間屬運輸署及建築署的工作範疇，他會向該署轉達余麗芬議員的意見。

(會後註：渠務署已在本年 2 月 21 日將有關過渡期間可否在碼頭加設一個環保洗手間的意見轉達給運輸署及建築署考慮。)

## IX. 有關於東涌增建政府綜合大樓的提問 (文件 IDC 9/2017 號)

72.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譚燕萍女士；以及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羅麗珍女士。規劃署及康文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議前送交議員參閱。

73. 周浩鼎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74. 譚燕萍女士及羅麗珍女士分別簡述書面回覆的內容。

75. 周浩鼎議員表示，根據部門的回覆，政府已在東涌第 1 區預留「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供發展市鎮會堂/文娛中心之用，他建議在該用地興建多層政府綜合大樓，提供文娛康樂中心、街市及熟食中心等設施。在街市方面，他知悉東涌第 56 區及第 39 區的公共房屋發展項目內將分別設有公眾街市，而本年度《施政報告》亦提出會在東涌新市鎮擴展區興建具規模的公眾街市，他促請政府物色適合地點後，盡快公布選址及提供時間表。他認為東涌第 1 區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適合用作興建具規模的政府綜合大樓(包括設置公眾街市)，為現時和將來東涌及擴展區的居民提供服務。

76. 鄧家彪議員憂慮政府只規劃而沒有行動。他舉例說，東涌第 1 區的文娛中心計劃是前市政局遺留的文康設施工程，立法會由 2001 年開始跟進，至今仍未落實。他知道周浩鼎議員已經在立法會積極爭取盡快落實離島區文娛中心及市鎮公園的工程。隨着東涌發展，區內未來人口將會增加至 26 萬。他認為政府無需等到人口達 26 萬才開始進行前期工作，否則屆時 26 萬居民需要多等 10 年才可

享用上述設施，會令民怨四起。他會透過不同途徑爭取盡快落實有關項目。在街市選址方面，由於現屆政府餘下任期不足 4 個月，他促請有關部門盡快公布選址。

77. 譚燕萍女士表示，就公眾街市的選址，建議必須靠近已規劃的高密度住宅範圍和接近公共交通運輸系統(例如已規劃的港鐵站位置)，規劃署正積極與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環署進行討論，如有進一步資料，會向區議會匯報。

78. 主席請有關部門留意及考慮議員的意見。

X. 有關增加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車位的提問  
(文件 IDC 10/2017 號)

79. 主席表示，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議前送交議員參閱。

80. 周浩鼎議員介紹提問內容，並對運輸署沒有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感到遺憾。他不滿署方的回覆，正如他在提問所述，若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沒有足夠車位，將來前往澳門及珠海的市民可能選擇將車輛停泊在東涌市中心，再轉乘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以致東涌市中心的交通更加混亂和擠塞。相對於鄰近地區提供近 1 萬個泊車位，香港只提供 650 個泊車位，他不明白為何運輸署認為 650 個泊車位足夠應付需求。

81. 余漢坤副主席認同周浩鼎議員的觀點。他曾在不同場合多次向當局反映 650 個私家車泊車位根本無法應付未來需求，批評運輸署依然停留在當初的角度，港珠澳大橋是為物流及前往十號碼頭而興建，沒有考慮旅遊業發展。據了解，政府有意在人工島地下提供購物和停車場設施，但目前仍在研究階段。若港珠澳大橋正式通車後沒有泊車位，他擔心會淪為國際大笑話，因此希望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正視有關問題。他不滿運房局/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完全沒有回應議員的質詢，希望再作回應。

82. 主席請秘書處向運房局/運輸署轉達議員的意見。

(會後註：秘書處已向運房局/運輸署轉達議員的意見。)

XI. 有關要求港鐵於東涌站增設闊閘機及電梯的提問  
(文件 IDC 11/2017 號)

83.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何凱恩女士。

84. 周浩鼎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85. 何凱恩女士回應如下：

東涌站出閘及入閘人流

- (a) 根據 2016 年 11 月的數據，東涌站平均每日早上繁忙時段(上午 8 時至 9 時)的出閘人數約為 3 000 人，入閘人數約 5 000 人；而黃昏繁忙時段出閘及入閘人數相若，約 4 000 人。一般而言，每日平均約有 4 萬名乘客來往東涌站，出入人數相若。
- (b) 根據觀察，早上和黃昏繁忙時間乘客量較多，故月台會出現短暫人潮，但在一般情況下，在列車靠站約 3.5 分鐘後，乘客可以完全離開月台。
- (c) 港鐵公司會在早上繁忙時間實行人流管理措施，例如安排月台助理在扶手電梯附近理順人流和引導有需要人士乘搭升降機。此外，現時東涌站 5 部運作中的扶手電梯，其中 3 部已設定為由月台往上行向車站大堂方向。

增設闊閘機的建議

- (d) 一般而言，港鐵站在客務中心和來往月台及大堂升降機附近安裝闊閘機，以方便有需要人士。現時東涌站設有兩部闊閘機，一部位於 B 出口大堂，供乘客入閘時使用；而另一部則位於 D 出口近東薈城，供乘客出閘時使用。
- (e) 港鐵公司視乎人流情況考慮在東涌站 A 出口加設闊閘機的建議。如果採購、安裝及測試入閘機等程序一切順利，預計增設闊閘機工程於 2020 年年底完成。

### 增設電梯的建議

- (f) 現時東涌站月台連接大堂之間已預留裝置扶手電梯的位置。
- (g) 港鐵站安裝升降機設施，需考慮受惠人數、使用人次、技術和資源等因素。現時東涌站設有 5 部扶手電梯，其中 3 部已設定為往上運作，以疏導繁忙時段的人流。
- (h) 根據觀察，繁忙時間月台的秩序良好，現時站內設施已足可配合乘客需要。港鐵公司會根據東涌未來的發展及人流增長情況，考慮於密封樓梯位置加設 2 部扶手電梯，並已預留工程款項。如所有工作流程順暢，預計工程可在 2023 年第一季完成。

86. 周浩鼎議員歡迎港鐵公司落實建議在東涌站增設闊閘機及扶手電梯，但認為在 2020 年和 2023 年才完成兩項工程，進度太慢。他重申，現時東涌站內的電梯系統未能即時疏導月台的大量乘客，問題已持續多時，因此他希望港鐵公司再檢視工程時間表，以便加快進度及盡早完成工程。此外，鑑於港鐵站早前發生一宗縱火案，他促請港鐵公司從安全角度考慮，盡快開放密封樓梯位置加設扶手電梯，以便一旦發生意外或重大事故時，能更有效疏導人潮。

87. 郭平議員詢問東涌站設計最高可應付的人流數目為何。他表示，迎東邨已經入伙，預計會增加 1 萬人口，而東涌第 39 區公屋項目亦將於 2 年後落成，預計將有 12 000 人入住。換言之，未來 3 至 4 年將會增加約 22 000 人使用東涌站。如果現時上下班時間的 4 000 人已達東涌站的最高人流流量，他擔心將來情況會更加嚴重，希望港鐵公司留意及作出應對措施。

88. 傅曉琳議員表示，東涌站 D 出口人流較少，現時近富東街位置設有闊閘機，但只供乘客出閘時使用。東涌北居民(例如藍天海岸和海堤灣畔)需要經過 C 出口東薈城進入港鐵站，若攜帶大型行李，便需折返 A 出口使用闊閘機入閘。C 出口在 D 出口旁，距離很近，在 A 出口未加設闊閘機之前，她建議暫時把 D 出口的闊閘機設定為可以進出，方便由 C 出口入站的居民，而攜帶大型行李的居民亦可直接從 D 出口入閘，無需折返 A 出口，從而改善人流擠塞的情況。

89. 劉焯榮議員表示，以往居民由市區乘搭港鐵到東涌轉乘巴士返大澳，即使巴士開車時間尚餘 5 分鐘，居民都能趕及上車。但現時東涌站繁忙時間人流很多，乘客需要排隊離開月台及車站，因而錯過巴士班次。他希望港鐵公司盡快完成上述工程，以疏導東涌站的人流。

90. 何凱恩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a) 港鐵公司備悉議員的關注及意見，並會檢視工程時間表及安排。

(b) 就東涌站的人流數據，主要是計算疏散月台人流所需時間，並非以每天出入人數計算。正如剛才所述，現時站內人流約需 3.5 分鐘便可以乘搭電梯離開月台，而東涌綫列車平均 4 至 8 分鐘一班，因此在下一班列車靠站之前，上一班車的乘客大致可以離開月台前往大堂。如有需要，她會後可向議員再作解說。

(c) 有關傅曉琳議員提出將東涌站 D 出口闊閘機設定為可以進出的建議，她會向公司反映，在與前線職員研究及了解乘客的乘搭模式後，會與議員聯絡。

(d) 就劉焯榮議員的意見，港鐵公司會留意及檢視有關安排。

91. 郭平議員關注東涌站已經非常擠迫，如果未來 3 年東涌人口再增加 2 萬多人，東涌站必定難以負荷。他請港鐵代表向公司反映有關新增人流問題。

92. 主席請港鐵公司考慮及跟進議員的意見和關注。

## XII. 有關東涌西延線的提問 (文件 IDC 12/2017 號)

93.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港鐵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何凱恩女士。運房局的書面回覆，已於會議前送交議員參閱。

94. 鄧家彪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95. 何凱恩女士表示，現時香港整體鐵路規劃和發展都是由香港特區政府主導。港鐵公司會盡力配合政府推展未來鐵路發展的安排。東涌西延線及東涌東站兩個新鐵路項目已列載於《鐵路發展策略 2014》。運房局於 2017 年 1 月邀請港鐵公司就東涌西延線及東涌東站提交建議書。港鐵公司現正進行籌備工作，稍後會委託顧問公司展開技術研究。待有關研究完成後，該公司會適時向運房局提交建議書。

96. 鄧家彪議員詢問港鐵公司將於何時提交建議書和預計項目的完工日期。

97. 何凱恩女士表示，港鐵公司正進行初步技術評估及研究，暫時未能落實時間表。

98. 郭平議員表示，運房局在 2014 年 9 月發表《鐵路發展策略 2014》，當中提到會落實發展 7 個新鐵路項目(包括東涌西延線及東涌東站)，並清楚列明建議落實時間為 2020 至 2024 年。他希望政府信守承諾，不要和港鐵公司互相推搪，落實於 2020 至 2024 年興建東涌西延線及東涌東站。

99. 何凱恩女士表示備悉議員的意見。

### XIII. 有關東涌第 39 區興建室內體育館事宜的提問 (文件 IDC 13/2017 號)

100.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羅麗珍女士；以及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周哲先生。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議前送交議員參閱。

101. 鄧家彪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102. 羅麗珍女士簡述書面回覆的內容。

103. 周哲先生表示，民政處理解議員希望在東涌西興建社區會堂的訴求，並已向康文署表示有意在東涌第 39 區室內體育館大樓興建社區會堂。處方會繼續密切留意康文署推展有關項目的進度，並適時與康文署及相關部門研究有關細節。

104. 鄧家彪議員明白離島區雖然已經有 5 個體育館，但實際上東涌居民根本難以享用其他區的體育設施。他欣悉《施政報告》提出政府會落實在東涌第 39 區興建體育館，但憂慮政府只規劃而沒有落實時間表。根據書面回覆，有關部門會在 5 年內完成有關項目的技術可行性研究，為日後開展工程做準備，但他認為花 5 年時間進行可行性研究過長。現時逸東邨已有 4 萬多人口，2018 年東涌第 39 區公屋入伙後，將會增加 1 萬人，對體育館需求殷切，因此希望有關部門提供較具體的時間表，不要拖延。最後，他詢問整個項目(包括體育館和社區會堂)的主導部門是康文署、民政事務總署還是民政事務局，以及康文署是否已展開前期工作，例如初步設計和地質勘測。

105. 郭平議員對康文署的回應表示失望。正如鄧家彪議員所言，他質疑康文署需要用 5 年進行技術性研究時間過長，希望署方不要重蹈逸東邨的規劃失誤。他認為文化培養和體育培訓對個人發展非常重要，雖然政府強調推動本港教育，以民為本，急市民所急，但康文署依然議而不決，決而不行。他表示，現時逸東邨約有 46 000 人，2 年後東涌第 39 區入伙後將增加約 12 000 人，加上東涌第 27 區的居屋項目再增加約 5 000 人，在 3 至 4 年後，東涌西(逸東邨附近)將有約 62 000 人，但區內卻欠缺體育和文化設施。為免逸東邨變成另一個悲情城市，他認為興建體育館有迫切性，希望署方改變僵化的思維模式。他請康文署向局方反映議員的意見。

106. 羅麗珍女士解釋，在興建體育館之前，署方會就工程項目的擬建設施諮詢區議會，然後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及作詳細設計。在施政報告公布後，署方已開始就擬建設施進行研究，例如體育館大樓會否提供街市或文娛中心等設施，暫時未有開展前期工程。她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適時向議員匯報有關進展。

#### XIV. 有關東涌社區服務綜合大樓的提問 (文件 IDC 14/2017 號)

107.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社會福利署(社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林定楓先生、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譚燕萍女士；以及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專員李炳威先生。

108. 鄧家彪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109. 李炳威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現時的東涌社區服務綜合大樓前身是空置多年的舊政府建築物。民政處在 2007 年留意到該建築物當時未有發展用途，為地盡其用，故要求建築署協助為上址進行基本翻新工作，然後在 2009 年得到離島區議會支持，推出「社區服務協作計劃」，讓四個非政府機構使用該大樓提供社區服務。現時該大樓用地已有發展用途，須交還政府。
- (b) 民政處理解該四個非政府機構提供的社區服務深受社區歡迎，因此在過去一年多，一直與發展局、規劃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社署積極研究方案，以延續「社區服務協作計劃」。民政處早前與東涌鄉事委員會樊志平主席及相關非政府機構商討後，現正積極研究利用位於東涌炮台的前東涌公立學校建築物(東涌公立學校)，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協助進行基本翻新，以延續現時在東涌社區服務綜合大樓提供的部分服務。
- (c) 上述建議方案既可活化破舊的前東涌公立學校，亦可延續在東涌社區服務綜合大樓提供的部分服務。
- (d) 東涌公立學校原屬東涌鄉事委員會的牌照地，他感謝東涌鄉事委員會配合有關建議及樊志平主席協助，交還有關牌照。

110. 鄧家彪議員非常感謝離島民政處的努力和鄉事委員會積極支持和配合。他歡迎建議方案，認為有助活化鄉村和促進城鄉交流，並詢問過渡安排。他希望民政處繼續與領展探討可否利用逸東邨 1 號或 3 號停車場的部分地方提供社區服務，並建議政府在賣地條款中加入社區服務的空間，令住宅發展項目包括社區服務(例如托兒、就業及少數族裔服務等服務)，以滿足社區需要。此外，他詢問社署有否計劃在東涌西興建社區服務綜合大樓。

111. 郭平議員讚賞民政處當年留意到逸東邨社區服務不足，將舊交警基地改成臨時綜合服務大樓，在該大樓為少數族裔、青少年及婦女提供服務。他歡迎在前東涌公立學校繼續提供有關服務，但長遠而言，他建議有關部門考慮利用逸東二邨德逸樓附近的空置政府土地，興建新社區服務綜合大樓。

112. 李炳威先生回應如下：

- (a) 就議員提出利用德逸樓附近及東涌西的政府土地延續「社區協作計劃」的建議，民政處早前與發展局、規劃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地政總署及社署研究時，注意到當年推行「社區協作計劃」，是基於有一幢空置的舊政府建築物，故處方把握機遇，盡量地盡其用，以提供社區服務；但現時在東涌社區綜合服務大樓提供的服務，乃額外的社區服務，並不屬於社署現有政策範疇內的服務，因此社署難以另覓資源興建新大樓，以提供這些額外服務。
- (b) 在東涌鄉事委員會的支持下，民政處正研究在空置的前東涌公立學校延續協作計劃的部分服務，既可地盡其用，又可活化校舍。
- (c) 處方亦曾與領展探討使用停車場的建議。領展表示，現時逸東邨的車位需求相當殷切，並有增加趨勢，因此必須考慮車位供應情況。
- (d) 在過渡安排方面，處方會先完成前東涌公立學校的翻新，待有關機構遷入後，才交還東涌社區服務綜合大樓。民政處會繼續與相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緊密聯絡。

113. 譚燕萍女士表示，就東涌社區服務綜合大樓用地的規劃，署方明白市民對社區服務需求殷切，故已在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提供彈性，准許在該地點提供社福設施，以滿足社區需要，無須另外提出規劃申請。在落實發展詳情時，可要求發展商預留部分樓面面積，在有需要時提供社福設施，但需徵詢社署的意見和得到相關政策支持。

114. 林定楓先生表示，現時該四個非政府機構在東涌社區綜合服務大樓提供的服務，並無社署資助，全部以社企模式運作，主要提供就業再培訓、就業支援等服務。由於並不屬於社署資助服務的範圍，因此署方無法為有關機構預留土地建設新社福設施。若這些機構尋找新地方，社署樂意提供意見及支持。

(周浩鼎議員約於下午 5 時 25 分離席；黃漢權議員則於約下午 5 時 30 分離席。)

XV. 有關取消大嶼山封閉道路許可證的提問  
(文件 IDC 15/2017 號)

11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阮康誠先生。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

116. 劉焯榮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117. 阮康誠先生簡述書面回覆的內容。

118. 劉焯榮議員不接受運輸署的書面回覆，並提出以下意見：

- (a) 大澳居民要求興建東涌至大澳沿海公路已逾 20 年。他不認同運輸署指現時東涌道和嶼南道可足夠應付交通需求，無須興建第二條公路的說法。政府致力發展大嶼山，必須改善大嶼山的交通及道路網絡。
- (b) 東涌道及嶼南道是早年為興建石壁水塘而開闢的運輸道路，自 1970 年代起劃為封閉道路，市民必需申領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俗稱「禁區紙」)，才能駕車進出南大嶼山(嶼南)，因此路面車輛不多，交通非常順暢。隨着大嶼山發展，上述道路是居民出入必經之路，政府不能繼續以保育為理由，限制車輛進入。運輸署早前放寬車輛進出嶼南的限制，並沒有出現交通擠塞情況。他認為開放上述兩條道路，有助發展大澳旅遊業，亦可增加就業機會，吸引居民回流。
- (c) 現時由大澳至市區的車程最少 50 分鐘，若巴士途經沙咀和麻埔坪，車程約需 1 小時。在假日期間，來回東涌市區至大澳的巴士輪候時間合共約 2.5 至 3 小時。他促請政府興建沿海公路連接東涌至大澳，將行車時間由約 50 分鐘縮短至約 15 分鐘，以改善大澳及大嶼山的對外交通。
- (d) 他批評運輸署以休閒、保育和道路尚未飽和為由拒絕興建沿海公路。他要求運輸署取消東涌道及嶼南道的封閉道路限制，容許車輛自由出入，便可得知現有道路是否飽和。

119. 余漢坤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政府對嶼南道及大嶼山的整體交通發展，一直採取不治標也不治本的方法，令人費解。運輸署在書面回覆表示，「大嶼山南部(嶼南)屬自然保育區，運輸署自 1970 年代起已將東涌道及嶼南的道路劃設為封閉道路，限制車輛進入，以保護自然保育區免受破壞，確保該區長遠可持續發展」，內容自相矛盾。他在大澳成長，其時為 70 年代，常住人口約 20 000 多人(連同流動人口共約 30 000 人)，但現時大澳由於交通不便，人口流失至只有約 2 600 多人，另外每年平均流失約 35 名長者，試問如何「確保該區長遠可持續發展」？封閉道路安排不但限制車輛進入，亦限制道路發展。
- (b) 正如劉焯榮議員所述，當年嶼南道只是一條工程運輸道路，路基不符合標準，若需進行道路工程，所需時間較其他道路長。他舉例說，現時長沙的發展項目，需進行道路工程以接駁污水和電力等公共設施，但由於欠缺路基，掘路工程需 2 至 3 個月，加上沿路有 10 多個交通燈，來往東涌至大澳的車程由原本 40 多分鐘再延長 10 多分鐘，令該區難以持續發展。
- (c) 在假日期間有大量外來旅遊巴士在大澳巴士總站上落客，阻塞道路，影響居民乘搭巴士，有遊客排隊輪候巴士長達 1 小時。雖然運輸署已增加渡輪班次，但非長遠解決方法，更不是可持續發展的方法。他支持開放上述道路，讓車輛自由進出，便可得知是否有足夠承載力。

120. 黃文漢議員亦認同應全面開放上述兩條道路及取消禁區紙。他不理解為何全港只有大嶼山禁區紙需要收費，早前更接獲運輸署通知將會調高費用。他希望署方與大嶼山居民加強溝通，以免引起不滿情緒。他表示，劉焯榮議員不斷提出訴求，但有關部門沒聽取地區人士的意見，提升道路設施。若沒有完善道路網絡，將難以配合東涌及大嶼山的發展。

121. 樊志平議員表示，現時東涌居民需要申請禁區紙才能使用上述道路，除村代表外，居民未必獲得批准，造成村民分化。因此，他贊同取消大嶼山禁區紙，開放有關道路給市民使用。

122. 張富議員表示，運輸署指道路尚未飽和，關鍵在於限制車輛進出。他支持劉焯榮議員建議興建由東涌至大澳的沿海公路，以分流車輛，希望有關部門把建議納入大嶼山整體交通運輸研究。

123. 主席表示，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曾就大嶼山的道路及交通運輸設施(包括興建東涌至大澳沿海公路的建議)進行討論。他認為保育及交通需求同樣重要，希望兩者取得平衡，使地區得以發展。他請運輸署考慮及研究議員的意見。

(樊志平議員約於下午 5 時 55 分離席。)

## XVI.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年度報告 (文件 IDC 16/2017 號)

124.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周哲先生。

125. 周哲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126. 鄧家彪議員詢問重建安東街足球所需撥款及日後維修保養和管理安排事宜是否已經解決。

127. 李炳威先生表示，在早前的地管會會議上，議員建議運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建設安東街足球場。此外，經民政處、康文署及離島地政處商討，建議用離島地區管理委員會的平台處理該足球場日常營運事宜，而未來維修保養和營運開支則透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的資源支付。換言之，該足球場不會採用康文署的一般管理模式，而是作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的特殊項目處理，在有關工程完成後，便會盡快開放供市民使用。民政處稍後會就上述建議的細節徵詢地管會的意見，如獲支持，便會落實上述建議。

128. 鄧家彪議員讚賞離島民政事務專員勤政愛民，積極協助解決重置足球場的事宜。

129. 郭平議員亦讚賞離島民政處的工作，認為上述計劃是一項德政，照顧逸東邨居民的福祉。

130.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及通過所載的建議。

XVII. 離島區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文件 IDC 2/2017 號)

131.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馬漢榮先生。

132. 馬漢榮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133. 多位議員就以下工程提出詢問和意見：

(a) 東涌新市鎮擴展—詳細設計及土地勘測(工程編號 799CL)  
東涌新市鎮擴展—建造(工程編號 786CL)

- 鄧家彪議員詢問上述項目的進度，例如環境影響評估是否完成、規劃大綱圖是否已核准，以及在開展建造工程之前是否需要聘請顧問進行相關工作。

(b) 長洲食水供應改善工程(工程編號 333WF)

- 李桂珍議員詢問上述工程能否如期於 2017 年 3 月完工。

(c)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長洲及大澳污水收集、處理及排放改善工程(工程編號 354DS)

- 鄭官穩議員表示，上述工程原訂於 2015 年年中動工，但延遲至 2018 年第二季才開展。他詢問為何工程仍在詳細設計階段，是否申請撥款遇到困難。由於是項工程對長洲居民非常重要及有迫切性，他希望不要再拖延，並要求有關部門提供圖則，以顯示工程地點。

(d) 大澳改善工程—第二階段及餘下工程(工程編號 417RO)  
梅窩改善工程—餘下工程(工程編號 414RO)  
新橫塘河橋(工程編號 6850TH)

- 余漢坤議員讚賞土木工程拓展署在進行梅窩改善工程(第一期)時聽取居民的意見，從善如流。然而，根據文件，上述三項工程的動工及竣工日期仍在檢討或有待確定，他希望有關部門盡快訂定目標時間，以便議員及居民跟進。就大澳改善工程第二期第二階段的工程計劃，當區居民尤其關注該兩條擬議行人橋工程的進度。因現時救護車根本難以通



行，不時有新基棚長者詢問，若他們生命受威脅(例如心臟病發)，如何及時獲得適切治療。

- 劉焯榮議員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曾承諾在完成大澳改善工程(第二期)的廣場工程後，便會進行大澳水都雙橋工程。他希望署方盡快落實興建雙橋的時間表。
- 黃文漢議員表示，橫塘河行人橋現已不敷應用，而擬議新天橋的工程已討論多年，希望有關部門盡快落實興建時間表。

(e) 南大嶼山(梅窩及芝麻灣)越野單車徑網絡擴展工程(工程編號 5290RS)

- 黃文漢議員及張富議員表示，由於越野單車徑佔用部分行人路，村民擔心日後會造成人車爭路，故要求將梅窩至十壆鄉公所的路段擴闊至 8 呎，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跟進。

(f)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南丫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 2 期第 1 部分及第 2 部分工程(工程編號 397DS 及 355DS)

- 余麗芬議員表示，第 1 部分工程正在施工，由於部分路面已挖開，她擔心天氣變化莫測，希望加快工程進度。有居民詢問在工程完成後，是否南丫島所有污水渠均可接駁污水收集系統。

134. 譚燕萍女士及馬漢榮先生回應如下：

(a) 東涌新市鎮擴展—詳細設計及土地勘測(工程編號 799CL)  
東涌新市鎮擴展—建造(工程編號 786CL)

- 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的規劃大綱圖已獲行政會議核准，而環評報告亦已完成並獲發環境許可。土木工程拓展署去年已獲立法會撥款進行詳細設計及土地勘測，並已聘請顧問公司展開相關工作。填海工程的詳細設計預計在 2017 年完成。政府計劃在 2017 年年底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開展東涌東的填海工程，以提供土地發展東涌東擴展區及主幹道路。

135. 馬漢榮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長洲食水供應改善工程(工程編號 333WF)

- 工程進度如文件所載。如需要進一步資料，署方可於會後要求有關部門提供。

(會後註：水務署補充，所有海底及陸上食水喉管的敷設工程已於 2017 年 1 月完成。工地修復及整理工程現正進行中，並預計於 2017 年 9 月完成。)

(b)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長洲及大澳污水收集、處理及排放改善工程(工程編號 354DS)

- 編號 197CL 的工程原本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現已交由渠務署與編號 354DS 的工程一併進行。根據渠務署提供的資料，354DS 工程現正在詳細設計階段。就鄭官穩議員的查詢，署方會向渠務署轉達。

(c) 大澳改善工程—第二階段及餘下工程(工程編號 417RO)  
梅窩改善工程—餘下工程(工程編號 414RO)

- 署方備悉議員的意見，現正處理餘下工程的相關問題及檢討工程時間表。

(d) 新橫塘河橋(工程編號 6850TH)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南丫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 2 期第 1 部分及第 2 部分工程(工程編號 397DS 及 355DS)

- 路政署及渠務署提供的資料已載於文件，他沒有補充。

(e) 南大嶼山(梅窩及芝麻灣)越野單車徑網絡擴展工程(工程編號 5290RS)

- 工程主要是擴展現有越野單車徑網絡，並不包括改善行人路。他會向負責的同事反映議員的意見。

136. 黃文漢議員補充，就工程編號 5290RS，漁農自然護理署表示支持擴闊行人路，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積極跟進。

137. 張富議員補充，該行人路是離島民政處為村民而建，但現時卻被越野單車徑佔用，因此土木工程拓展署須擴闊有關路段，以免人車爭路，發生危險。

138. 鄭官穩議員表示，文件由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交，但當中列載的主要工程項目涉及其他部門。他建議主席日後考慮邀請土木工程拓展署及相關工程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以便議員查詢文件所載的工程資料。

139. 余漢坤議員要求有關部門盡快完成檢討新橫塘河橋工程，以及大澳和梅窩改善工程(餘下工程)，他再次懇請有關部門訂定工程目標時間，然後向鄉事委員會及當區區議員交代最新情況，以回應居民的查詢。

140. 主席請土木工程拓展署考慮及跟進議員的意見。

(會後註：土木工程拓展署聯同顧問公司已於 2 月 23 舉行日的梅窩鄉事委員會會議上，向該會講解梅窩改善工程的最新進展，並於 3 月 15 日約見余漢坤議員講解最新進展。另外，土木工程拓展署聯同顧問公司已於 3 月 9 日舉行的大澳鄉事委員會會議上，向該會及余漢坤議員講解大澳改善工程的最新進展。該署亦於 3 月 14 日舉行的離島區鄉事委員會首長聯席會議上，向黃文漢議員、張富議員及其他離島區鄉事委員會首長講解梅窩至拾壆現有越野單車徑改善工程的工程範圍及原來建議介乎拾壆新村至牛沽灣個別路段的擴闊工程。)

#### XVIII. 離島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2017 年 1 月) (文件 IDC 17/2017 號)

141.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 XIX. 離島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文件 IDC 18-21/2017 號)

142. 余麗芬議員補充，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社康會)日前接獲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來信通知，該行將於本年 3 月 2 日於東涌富東邨富東商場一樓 112H 號舖開設理財中心，中心內會設有「自動櫃員機」、「提存易」及「打簿快」服務。

143. 就社康會工作報告第 6 及第 8 段，區議會原則上通過撥款 501,900 元及 8,063,713 元，以便康文署於 2017/18 年度在離島區舉辦文娛節目及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 XX. 區議會撥款

### (i) 區議會撥款最新的財政報告 (文件 IDC 22/2017 號)

144.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145. 鄧家彪議員表示，元宵藝墟已於本年 2 月 11 日舉行，是次活動由地區團體自行找贊助機構資助經費。他希望將來可預留撥款給離島區推動墟市工作小組舉辦活動。

### (ii) 區議會由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的撥款事項 (文件 IDC 23/2017 號)

146.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 XXI. 下次會議日期

1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24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17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